

2023 年宜章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

根据《宪法》和《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规定，宜章县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，依法严格行使国家的检察权，宜章县人民检察院由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，向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，不受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。主要职责有：

1.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统一全院思想和行动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.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、同级党委工作部署，制定检察工作目标，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。

3. 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，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。

4. 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工作。

5. 负责应由宜章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6. 负责应由宜章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7. 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8. 负责应由宜章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、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9. 受理向宜章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10. 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，依法提出抗诉、纠正意见、检察建议。

11. 开展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工作。

12. 负责宜章县人民检察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、负责检察机关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建设。

13.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协同地方党委、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，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。

14. 规划和落实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，开展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15.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宜章县人民检察院现有 5 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政治部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宜章县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376.37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13.39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收入287.61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75.3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39.17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1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增加28.17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376.37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0万元，公共安全1169.56万元，教育0万元，科学技术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63.33万元，卫生健康68.77万元，住房保障74.71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39.17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增加2.6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增加3万元，卫生健康增加35.74万元，住房保障减少2.17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376.67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，占0%；公共安全支出1169.56万元，占84.97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63.33万元，

占 4.6%; 卫生健康 68.77 万元, 占 5%; 住房保障 74.71 万元, 占 5.43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

(一)基本支出: 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196.66 万元, 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,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项目支出: 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79.71 万元, 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, 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, 其中: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60.34 万元, 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检察监督办案经费; 业务工作经费 52.5 万元, 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检察干警基金、检委会子系统、援疆经费、远程提审; 运行维护经费 66.87 万元, 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公开听证室建设、公务用车购置、乡村振兴、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, 其中,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, 占 0%;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, 占 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 无。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: 2023 年本单位机关本级等 1 家行政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478.68 万元, 比上年预算持平。

(二)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2023年本单位机关本级等1家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46万元,其中,公务接待费4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2万元(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费24万元),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2年持平。

(三)一般性支出情况:2023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,拟召开0会议,人数0人,内容为无;培训费预算0万元,拟开展0培训,人数0人,内容为无;拟举办0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,经费预算0万元。

(四)政府采购情况: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万元,其中,货物类采购预算18万元;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;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(五)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截至2022年12月底,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1辆,其中,机要通信用车0辆,应急保障用车0辆,执法执勤用车11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,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;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,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,其中,机要通信用车0辆,应急保障用车0辆,执法执勤用车1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,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;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,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376.37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196.66 万元，项目支出 179.71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见附表。